

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的规定，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或“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机构与生意宝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生意宝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生意宝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生意宝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机构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4、生意宝对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生意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生意宝于201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止2010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45,388,201.47元（含发行时超募资金10,796,306.62元及自有资金代垫发行费用937,972.38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及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号文核准，生意宝于2006年12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211,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296,306.62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元）
1	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8,000,000.00
2	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45,000,000.00
3	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	49,500,00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0.00
合 计		187,500,000.00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08年5月16日，生意宝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总投资为4,950万元的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其中1,80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募集资金3,150万元继续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户节余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15号《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生意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或变更后承诺投资额（元）	实际投资额（元）
1	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8,000,000.00	40,654,735.11
2	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45,000,000.00	42,501,259.16
3	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49,500,000.00	18,000,00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0.00	30,618,359.14
合 计		187,500,000.00	131,774,353.4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15号《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生意宝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81,788,238.10元。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元）	利息净额（元）	募集资金节余合计（元）
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7,345,264.89	3,510,139.05	10,855,403.94
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2,498,740.84	2,943,301.40	5,442,042.24
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31,500,000.00	4,900,036.63	36,400,036.6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	26,115,897.86	2,974,857.43	29,090,755.29
合 计	67,459,925.59	14,328,312.51	81,788,238.10

【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中包含2006年12月发行时募集资金净额198,296,306.62元比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187,500,000.00元的超募部分10,796,306.62元和自有资金代垫发行费用937,972.38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4月7日，生意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生意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788,238.1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和项目投资节余资金。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截止2010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388,201.47元（含发行时超募资金10,796,306.62元及自有资金代垫发行费用937,972.38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400,036.63元继续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将提交生意宝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对于本次生意宝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代表人核查了生意宝的招股说明书，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1、生意宝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意宝董事会本次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合法、合规、符合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生意宝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生意宝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宏斌 金碧霞

2011 年 4 月 7 日